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2,269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赛尔")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智慧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200万元;广西皇氏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广西皇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订《"保理e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三方合作通过中企云链提供的云链平台向广西皇氏的供应商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广西皇氏的供应商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无追索权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业务中广西皇氏作为债务人的5,000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巴马乳业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数字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赛尔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70万元。

(五)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七)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皇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向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宁市农信社")分别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南宁市农信社申请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2,000万元。

(九)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南宁市农信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南宁市农信社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

(十)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3,906,649.75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广西皇氏为上述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7,185,000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十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西上思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皇氏智慧牧业向广西上思农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3.90%	87,784.87	112,475.54	26,440.66	17,524.46	16.35%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	100%	81.42%	0.00	500.00	500.00	0.00	0.31%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13.84%	0.00	500.00	500.00	0.00	0.31%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51%	57.92%	1,000.00	1,470.00	470.00	1,030.00	0.29%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00%	6.38%	0.00	3,000.00	3,000.00	7,200.00	1.85%	否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64%	9,000.00	13,200.00	4,200.00	5,800.00	2.6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927.59	188,742.81
负债总额	125,838.07	124,432.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008.39	57,108.39
流动负债总额	105,869.42	108,572.46
净资产	71,089.52	64,310.15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149.32	117,184.84
利润总额	7,096.17	4,539.23
净利润	6,779.37	4,479.82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2.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六一园区1#厂房3楼
3. 法定代表人:伍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7.80	865.20
负债总额	950.80	666.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0.80	666.92
净资产	217.00	198.28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4.60	846.62
利润总额	21.58	-55.07
净利润	18.71	-55.32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巴马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巴马乳业100%的股权。
9. 巴马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生产车间
3. 法定代表人:黄俊翔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0.89	709.94
负债总额	1,458.14	649.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8.14	649.53
净资产	-177.25	60.41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7.03	1,499.25
利润总额	-237.88	-441.20
净利润	-237.66	-439.58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数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皇氏数字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皇氏数字100%的股权。
9. 皇氏数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滕翠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乳制品生产;牲畜饲养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51%;广西赤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0.15%;广西胞弗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10.8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牛研究所)持股占比5%;广西恩博立傲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6.70	12,510.97
负债总额	7,029.77	7,142.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91.45	7,033.95
净资产	5,106.93	5,368.70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4.71	411.62
利润总额	-708.33	-575.91
净利润	-707.48	-583.95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赛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赛尔51%的股权。
10. 皇氏赛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2. 注册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环城东路12号林业局篮球场内1楼
3. 法定代表人:滕翠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主营业务:牲畜饲养、农作物种子经营、饲料生产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9.08	2,020.76
负债总额	135.15	10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5.15	101.29
净资产	1,983.93	1919.47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55	-10.53
净利润	-5.54	-10.53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智慧牧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智慧牧业100%的股权。
9. 皇氏智慧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为广西皇氏在保理融资业务中的付款义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750万元;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906,649.75元;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00万元,共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406,649.75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为巴马乳业、皇氏数字、皇氏赛尔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500万元、47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被担保人皇氏赛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51%,少数股东广西赤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胞弗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皇氏赛尔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目前为皇氏赛尔员工;少数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牛研究所)以技术入股且为国家事业单位,未直接参与皇氏赛尔的经营和管理;少数股东广西恩博立傲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也未直接参与皇氏赛尔的经营和管理。目前皇氏赛尔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计划及实施情况,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同时皇氏赛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经与债权人及相关股东协商后决定,对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皇氏赛尔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广西皇氏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与南宁市农信社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共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3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与广西上思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9,469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新增对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部分,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2,06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广西皇氏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六)公司与南宁市农信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七)公司与广西上思农商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18日起调整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根据前述事项,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要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17%调整为0.15%,年托管费率由0.08%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晟利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1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洵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管理学博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12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轩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任职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债券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交易员、交易室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2408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21日	–
	021449	鑫元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6日	–
	000655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000815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2日	2019年1月21日
	000911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2日	2019年8月30日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6月26日	2020年11月25日
	002265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002442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9日	2019年10月22日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6月3日	2019年10月22日
	003500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0月27日	–
	002915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3日	–
	003041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8月17日	2019年10月15日
	021713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28日
	004459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25日
	004031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7日	2019年10月29日
	005446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13日	2019年10月15日
	005779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22日	2019年10月11日
	005849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4月19日	–
	005780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10月29日
	006142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006838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24日	2020年4月20日
	020123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30日	–
	006993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1日	2020年4月20日
	006754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005497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9日	2020年6月1日
	007050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5日	2020年8月12日
	007324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9月30日
	007092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9月30日
	008806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30日	–
	013115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5日	–
	019050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7月15日	2020年8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华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2月17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7日,瑞和股份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EA98M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月路海月花园24栋B-2-20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装修设计;石材雕刻,石雕工程建筑的安装设计;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石材各种荒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研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23年6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货款、质保金及利息合计3876879.67元。诉讼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向申请人分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合计3701673.45元,罗湖法院据此作出(2023)粤 0303 民初 1434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公司未完全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申请人即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罗湖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欠申请人本金2165246.24元及相关利息未付。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流动性压力加剧,制约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在部分资产出现减值,部分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67,725,163.63	3,700,916,857.54
总负债	3,557,600,141.90	3,374,796,47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41,485.04	123,036,199.40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51,943,228.60	588,219,78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93,261.90	-108,338,015.87

注:1、2023 年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2024年年度业绩数据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情况可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深圳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深圳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深圳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若实际控制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该等股份存在后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则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